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旗補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茂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73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 元，原告應遵期補繳之。

二、提出理賠資料與維修發票影本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